

平安警色 守护当“夏”

——省会警方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崔永超

一家家商铺安心经营、一条条街巷安全温馨、一起起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针对夏季治安特点和辖区社会面防控形势,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安全感这一核心,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多维度打造人民满意的区域,用平安警色,守护当“夏”。

重点打:高压严打提效能

7月23日,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警:其家中被盗现金2000余元。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过实地取证、走访摸排、分析研判,很快便锁定了嫌疑人张某,并立即对其实施抓捕。整个案件从接警到破案,仅耗时8个小时。民警快速破案追赃,获得群众称赞。

进入夏季以来,该分局认真分析辖区治安形势,梳理突出治安警情,对夏季高发的打架斗殴、酒后闹事、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和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违法行为,做到快

速出警、及时受案,快查快办、从重惩处。夏季以来,辖区无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案件发生。

针对辖区特点,该分局采取“点、线、面”结合、“车巡+步巡”结合、“民警+义警力量”结合方式,对辖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不间断治安巡防,全面提升“见警灯、见警察、见警车”,确保巡防无死角、全覆盖,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全力确保社会面持续安全稳定。

精准防:系统联动除隐患

7月,是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繁忙时节。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各小区、商圈、工厂和村庄,都能看到社区民警为民服务的身影。他们联合社区街道、乡镇村工作人深入人员密集、易燃易爆等场所对消防器材是否损坏、电线是否私接乱搭、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夏季以来,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行业场所、重点单位、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全方位、更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为被查(场所)单位逐一建立检查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移送清单等台账,实现隐患问

题闭环管控,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排查到边、整改到底。同时,民警还深入农村、社区、商圈等场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开展防诈骗、防盗、防溺水等宣传活动,讲解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常识,并通过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以案释法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强化帮:主动服务暖民心

7月29日,石家庄普降大到暴雨,道路通行不畅。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兴安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称,在某园区有一名孕妇需要帮助,民辅警立即前往了解情况。经了解,该孕妇家住较远,因大雨大风到不到出租车。民警及时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并帮助将其送至小区门口。

围绕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工作,石家庄市高新警方坚持走出去、请进门、坐下来,认真聆听、仔细记录,着力解决群众难题。各派出所始终把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标准,深入辖区集贸市场、超市、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随时随地开展宣传防范工作,将警情回访与法律宣传、服务咨询、建言纳谏有机结合,搭建好警

民沟通桥梁,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7月份以来,他们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120余件,救助走失群众5人,为群众找回遗失的身份证、手机等各类物品76件。

持续解:定分止争促和谐

7月24日,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黄河大道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某饭店一男子欲吃“霸王餐”与店家发生争执。民警到达现场了解到,男子因为店家服务态度的问题,要求店家道歉,否则不给餐费。结合实际情况,民警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后,现场进行矛盾调解。经过3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双方最终和解。

每年7、8月份,是石家庄市高新区群众活动高潮期,矛盾纠纷多发。为妥善化解各类纠纷,该分局充分发挥社区民警人头熟、情况熟的优势,采取错时走访、穿插走访等方式,及时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矛盾纠纷,做好精准调处,防止事态扩大和隐患增加。同时,积极构建多元化调解格局,在“高新义警”的支持下,按照“处置要早、调解优先、调防结合、定分止争”的思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

涿州交警严厉整治非法改装“炸街车”

河北法制报讯 (岳淑娟 张美月) 随着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车主们对爱车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烈,汽车改装成为当下一些人的“时髦”。但是,改装车辆一旦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就会带来交通安全隐患。其中,“炸街车”最为市民所深恶痛绝。近日,涿州市交警大队主动出击,针对“飙车炸街”持续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行动中,涿州交警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员、重点车辆,加强分析研判、源头治理、精准打击,采取设卡检查、巡逻纠违相结合的方式,对非法改装、“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严查严管严治高压态势。行动期间,涿州交警共查获非法改装排气系统“炸街车”9辆,营造了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保定清苑法院: 诉讼保全促和解 高效调处护营商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现了维护公正的法律效果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效果相统一。

办案中,法官依法快速对被告公司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调解过程中,双方对于折抵货款的金额存在较大争议,法官与

原、被告反复沟通,分析利害关系,以双方有长期互利互惠合作关系的事实为切入点,针对争议焦点,逐一进行相关法律问题解读,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原、被告达成和解,原告申请撤诉,同时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

齐毅 孟文雅

安平检察院成立“党员突击队” 在防汛一线争优争先争效

连日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按照县委的部署和市检察院的要求,全力防汛,在防汛一线争优争先。

该院第一时间召开防汛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措施,抽调40余名干警成立以院党组为领导的“党员防汛突击队”,全部

投入到防汛点位,24小时轮班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对河道管控、路口管控、堤防巡视工作;充分做好院内防汛物资保障,实行专人管理,确保第一时间用得上,最大限度提高防汛能力。

孟翔 吴芮颖

邢台任泽检察院再部署 再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

近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霍庆泽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活动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拓宽线索渠道,通过办理具体案件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向纵深发展;

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探索更直观更简便的宣传方式,让“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成为街谈巷议,走进千家万户;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机关沟通协调,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曹占虎

唐山汉沽公安跨省护送一走失老人回家

8月5日,天津市宁河区居民杨先生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唐山市公安局汉沽分局场部派出所,感谢民警帮他找到走失的父亲。

8月4日,该所接群众报警,称在某公园内发现一老人疑似走失。经民警现场询问,老人仅能模糊说出自己的姓名和家住天津市宁河区,无法提供其他

有效信息,且随身未携带能够证明身份信息的物品。民警先将老人接回派出所进行安置,耐心安抚老人情绪,并启动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向天津宁河警方寻求支持,最终成功联系上老人的儿子杨先生。随即民警驱车将老人平安送回家中。

李苗 刘婧

大城警方速破一起汽车被盗案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大城县公安局紧紧围绕群众对社会治安的关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确保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有序。7月24日凌晨,留各庄刑警队接报一起轿车被盗案件,办案民警连夜开展工作,经缜密侦查,迅速出

击,于7月26日在永清警方的配合下,一举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并将被盗车辆追回。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其实施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冯志红 缴万泽



8月8日,涉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办全体人员联合井店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赴井店镇西坡村检察工作站开展“检察助成长 法治乡村行”暑期法治宣传与安全教育活动。检察官为到场的村民及孩子们详细讲解了强制报告制度和“一号检察建议”的有关内容,并告知西坡村村委会干部、乡村教师及在场村民,一旦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面临侵害危险后,必须立即报告、主动报告。检察官还结合近期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提醒孩子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基本自护能力和技巧。图为活动现场。

姚莉 申军辉 摄

(上接第1版)如何实现案结事了?康庭长与燕赵镇、县农业农村局人民至上办公室调解员联合调解,并邀请了村内威望较高的老干部参与调解,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安某继续承包河滩地,筹措资金交纳剩余承包费,继续履行承包合同,展现了“小法庭”的“大担当”。

全力服务,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

该院各人民法庭注重加强普法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广泛开展法律进乡村等“云普法”,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通过村务公开栏张贴“清单式”庭审直播清单,引导村民观看典型案件庭审,以正确裁判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摒弃收取高

额彩礼、干预婚姻自由、不赡养老人等不良风气,推动创建文明家庭、文明乡风。各人民法庭通过分析辖区内案件数据信息,形成态势分析,每半年向乡镇党委及相关部门报送高发频发案件成讼情况分析,为预防化解社会风险提供预警,为党委科学治理提供参考。5个法庭分别在全县18个乡镇设立法官工作站,在矛盾纠纷突出的村(社区)设立巡回审判点,充分发挥法官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矛盾化解工作职能,法官根据需要及时到站指导调解、以案释法,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高质量纠纷服务。

各人民法庭坚持对相邻采光、土地侵权、排除妨害、赡养等典型纠纷案件,到村委

会、田间地头开庭审理,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正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李某和魏某因承包地边界不清产生矛盾,并发生多次肢体冲突,李某称魏某多次占了一块地,魏某认为李某抢占了一块地,双方争执不下,矛盾持续20余年未能化解。该院产德法庭受理该案后,与乡村两级人民至上办公室相互配合,通过采取进村巡回审判的方式,在田埂上查看土地边界,了解土地情况,现场实际丈量,并当场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制定调解方案,最终魏某让出多占的一块土地。在多方见证下,双方重新安放界石,握手言和,有效防止了矛盾的激化升级。

曲周检察院:三项举措做好相对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张永谦) 近期,曲周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相对不起诉案件,适用三项举措做好“后半篇文章”。

注重公开听证,有效运用法律规定的训诫、责令悔过、赔礼道歉,提升“仪式感”。“仪式感”一方面有效提高相对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公正,提升检察公信力;另一方面使被不起诉人充分感受到相对不起诉的性质,强化其内心感受,促进其内心真

正认罪悔罪,有利于被不起诉人改过自新,珍惜机会。该院充分运用刑事和解,对被害人进行物质上的赔偿、精神上的补偿,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稳定。

完善行刑、检纪衔接,提出检察意见,规范行政处罚、党政纪处分,罚当其过。对于作出相对不起诉的被不起诉人,其行为为通常符合行政法上的违法行为,该院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作出不

起诉决定的同时,充分利用检察意见书的作用,使被不起诉人在免于刑事处罚的同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通过竞业禁止的方式,限制被不起诉人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从事相关行业。对涉案人员具有党员身份,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作出党纪政纪处分。

调查回访,在一定时期内对被不起诉人(单位)进行跟进,避免再犯风

险。该院通过联系辖区派出所、村委会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了解被不起诉人(单位)近期动态,有必要时适时干预提醒。针对企业作出的不起诉案件,尤其是企业合规案件,在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在一定时期内,与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跟进了解,掌握不起诉后相关情况,促进企业确实合法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邢台襄都公安打掉一涉电信诈骗违法团伙

近日,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打掉一涉电信诈骗违法团伙。

8月4日,襄都分局反电诈中队接到线索,在襄都区某小区内有涉嫌电信诈骗违法活动。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很快在小区公寓内将谢某等两名违法嫌疑人抓获。经审讯,两名嫌疑人分别交代了其提供手机卡参与电信诈骗活动和架设设备实施电信诈骗活动,并从中获利的违法事实,同时还供述了一名同伙的身份信息。民警立即对其同伙进行传唤,该同伙到案后,对共同参与电信诈骗活动并从中获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3名违法嫌疑人已被行政拘留。孟翔 赵红卫